

依法办事指南

- 您想出国吗？
- 您想经商吗？
- 您想申冤吗？
- 您想举报吗？
- 您想.....？

.3i

白山出版社



依法办事指南

辽宁法制报社编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胶印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25千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5 000册

ISBN 7—80566—020—4/D·13

定价: 2.40元

依法办事指南是
提高政法工作透明
度和为广大群众服务
的一本丛书，希望
广大读者充分利用它，
为振兴辽宁经济做
出贡献。

陈秉之

89.3.22

前 言

为适应全面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搞好机关廉洁，加速机关改革，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党政机关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增强办事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的指示精神，我们将辽宁省部分政法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性质、职能、职权范围、主要领导、办公地点、公开电话等自然概况收集成册，陆续出版，以加强群众对各执法机关的认识、了解、联系和监督。

我们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力求准确、全面、实用，但由于各机关情况不同及时间所限，使本书从内容到编排都尚有许多不尽完善之处。我们诚恳希望广大群众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以便使其不断完善，并真正成为广大群众依法办事的向导和益友。

本书的编辑得到了省领导、省政府办公厅，检、法两院及其它各厅、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编 者

目 录

一、辽宁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3)
二、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	(101)
三、辽宁省烟草专卖机构.....	(141)
四、辽宁省各级审计机关.....	(153)
五、辽宁省物价检查机构.....	(171)

辽宁省 各级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检察机关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一百三十二条还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

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性质和任务。辽宁省检察机关共设置一百三十五个检察院。其中省人民检察院一个；市人民检察院十三个；检察分院二个；县（区）人民检察院一百个；基层检察院十个；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九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徐生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
山东路29号

电话：460561—3

职责范围：

根据《宪法》和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省人
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
法履行全省法律监督职
责，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
察院和检察分院的工作，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
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省人民代表大
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统一部署全省检
察工作，确定一个时期全
省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
对全省检察机关各项业务
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全面
领导。

3. 制订全省检察机

关体制改革规划，并组织
实施。

4. 执行检察院组织
法第五条规定的职权。对
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
认为有必要自己查处的其
它刑事案件直接行使检察权。

5. 依法对在全省有
影响的重大的民事、行政
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省内各级人民
检察院和检察分院在行使
检察权中作出的错误决定
进行纠正。

7. 对省内各级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和裁定如发现确有
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依法提出抗诉。

8. 对属于检察工作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
行研究，制定有关省内检
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
定。

9. 受理公民提出的

属于省内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10. 管理全省检察机关人员编制。审批市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制定检察干部管理办法，协同市委党委的组织部门管理、考核市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分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11. 计划与组织全省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2. 其它必须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刑事检察一处

副处长：吴维彦

电话：464608

职责范围：

(一) 办理同级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下同）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办理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移送批准逮捕的案件。

(二) 办理公安机关

要求复议复核的案件。

(三) 办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

(四) 办理备查案件。

(五) 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疑难案件。

(六) 办理领导交办的案件。

(七) 案件复查。

(八)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机制。

(九) 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十) 结合办案，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其它工作。

刑事检察二处

副处长：牛葆琛

电话：464633

职责范围：

(一) 受理同级公安

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做出起诉、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

(二) 根据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侦诉分开, 实行内部制约机制的原则, 办理自行侦查案件的起诉工作。

(三) 对市级人民检察院以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以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的案件进行审查, 报请检察长做出支持或不支持抗诉的决定和抗诉、不抗诉的决定。

(四) 办理同级公安机关或下级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复核的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报请检察长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五) 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 下级人民检察院疑难

请示案件, 公安、法院、军事检察院协商案件和在起诉环节中的申诉案件。

(六) 出席第二审法庭。对提出的抗诉案件和同级人民法院第二审要求派员出庭的案件。

(七) 进行侦查活动监督。对公安机关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拘留、逮捕、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 进行审判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是审判监督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要是依照法律对人民法院在审理公诉案件中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九) 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十) 结合办案, 抓好下级人民检察院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工作。

法纪检察处

处长：孟德荣

电话：466695

职责范围：

(一) 受理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重大责任事故案；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伪证案；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重婚案；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玩忽职守案；徇私舞弊案；私放罪犯案；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它案件的检举和控告。办理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案件。

(二) 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科)侦查重大法纪案件。

(三) 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科)侦查案件。

(四)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立案、侦查终结的案件备案审查。接受并办理对不立案、撤销案件的申诉。

(五) 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重点研究法纪检察政策界限，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纪检察工作。

(六) 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参与综合治理。

监所检察处

副处长：刘玉顺

电话：466247

职责范围：

(一) 对省属看守所实施检察。

(二) 办理上诉、抗诉案件。

(三)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或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在押犯人的再申诉案件。

(四) 办理劳动教养人员不服省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的申诉案件。

(五)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请示的疑难案件。

(六) 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发生在监管改造场所的重大案件。

(七) 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

(八) 定期复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所办各类案件。

(九) 对监管改造单位执行党的改造方针、国家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十) 定期总结上报

监管改造场所敌情动态。撰写情况反映、简报和专题报告。

(十一)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有关业务方面请示的批复。

(十二)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发生于监管改造场所的其他案件。

经济检察处

处长: 汪贵维

电话: 463935

职责范围:

(一) 受理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贪污案;挪用公款案;贿赂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标案;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的检举和控告。

(二) 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疑难案件。

(三) 办理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案件。

(四) 案件复查和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 结合办案, 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控告申诉检察处

副处长: 王钟声

电话: 463715

职责范围:

(一) 统一受理来信, 接待来访, 处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控告、检举、申诉和自首。

(二) 承办分管的控告申诉案件:

1. 不服本院和下级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免于起诉的申诉案件;

2. 刑满释放人员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3. 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

4. 下级检察院请示的控告申诉案件;

5. 其它需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的案件。

(三) 结合处理来信、来访和办案, 宣传法制, 提供法律咨询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四) 综合分析信访情况, 及时反映信访信息。

(五) 配合做好举报工作。

(六) 对下级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举报中心

副主任: 林典璋

电话: 460919

职责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

定》，举报中心主要接受下列案件的举报：

- (一) 贪污案；
- (二) 贿赂案；
- (三) 挪用公款、非法所得案；
- (四) 偷税、抗税案；
- (五) 玩忽职守案；
- (六) 检察机关管辖的其他违法犯罪案。

举报中心还接受经济犯罪和其他违法犯罪人员的投案自首。

办公室

主任：腾元瑜

职责范围：

负责领导交办文件的起草、秘书事务、机要文电处理、会议组织、编发检察情况反映、工作简报和统计、外事、档案管理、保密、通讯等工作及对下级检察院的有关业务指导。

市人民检察院 职责范围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和派出检察院（机构）的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统一部署全市检察工作，确定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对全市检察机关各项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全面领导。

3. 制订全市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

4. 执行检察院组织

法第五条规定的职权。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认为有必要自己查处的其它刑事案件直接行使检察权。

5. 依法对在全市有影响的重大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县（区）人民检察院和派出检察院（机构）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错误决定进行纠正。

7. 对市、县（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提出抗诉。

8. 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

9. 审批县（区）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制定检察干部管理办法，协同县（区）党委和

组织部门管理、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10. 计划与组织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1. 受理公民提出的属于市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12. 其它必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刑事检察一处职责范围:

（一）办理市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下同）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办理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移送批准逮捕的案件。

（二）办理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复核的案件。

（三）办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

（四）办理备查案件。

（五）办理下级检察院请示的疑难案件。

(六) 办理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案件。

(七) 案件复查。

(八)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机制。

(九) 对下级检察院刑事检察一科的业务指导。

(十) 结合办案，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他工作。

刑事检察二处职责范围：

(一) 受理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做出起诉、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

(二) 根据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侦诉分开，实行内部制约机制的原则，办理自行侦查案件的起诉工作。

(三) 对县(区)人民检

察院以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以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检察长做出支持或不支持抗诉的决定和抗诉或不抗诉的决定。

(四) 办理市公安局或下级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复核的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报请检察长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五) 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下级检察院疑难请示案件，公安、法院、军事检察院协商案件和在起诉环节中的申诉案件。

(六) 出席第二审法庭。对提出的抗诉案件和同级法院第二审要求派员出庭的案件。

(七) 进行侦查活动监督。对公安机关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